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440426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「108年水環境污染緊急應變暨救生救難綜合演練」範圍。
依據：漁港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9日環水字第10800329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演習將於108年4月25~26日假安平漁港外廓北防波堤進行（如示意圖）。
- 二、108年4月23~26日汽機車禁止進入防波堤，108年4月25~26日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防波堤。違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108年4月23~26日船舶及蚵棚等，禁止進入演習水域。違者，依漁港法第17條1項第2款，逕予移除。所需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並依漁港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